**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要點**

民國65年09月11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2年01月21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06月26日 體育室室務會修正通過

民國90年09月06日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2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10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30日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15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5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18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代表隊)之組隊、訓練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2. 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指定重點發展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成立目標如下：
3.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為培育本校優秀運動選手。項目包括田徑、桌球、網球、壘球、籃球、排球等。

(二)其他發展項目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精神，並提高運動技術，樹立良好的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遴選方式如下：

(一)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比賽表現優異者。

(二)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

(三)曾參加校外比賽成績優異者。

(四)經體育運動委員會甄選產生者。

1. 學生參加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須具備下列條件：

(一)身體健康，無特殊疾病者。

(二)品德良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精神者。

(四)可配合體育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者。

(五)服從教練或指導老師進行訓練或比賽者。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組訓管理細則：

(一)代表隊組訓，設置專職教練，負責平時組訓工作。

(二)代表隊之學生，有義務與責任參加集訓及對外參賽。

(三)由教練訂定訓練計畫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練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練。

(四)代表隊訓練每週二次集訓以上，大型賽事參賽前可依需要辦理集訓，寒、暑假期間亦同。

(五)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不影響課業為原則。

(六)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由指導教練權衡決定後，悉依本校規定辦理請假手續。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經費來源：

(一)由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年度預算提撥，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並依組訓隊伍、經費預算檢討調整。

(二)校外廠商贊助。

(三)各代表隊自行籌措。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

(一)年度組訓費用：

1.隊員每人補助新臺幣2,000元，每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

2.教練費每隊每年補助新臺幣15,000元。

3.每隊每年補助材料費新臺幣5,000元。

4.隊員補助人數以實際隊員數為基準，以15人為上限。

(二)年度比賽經費(含區域性與全國性)：

1.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年度賽會，比賽經費依本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1)錦標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15人為上限。

(2)聯賽：參加籃球及排球聯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15人為上限。

2.代表隊每年補助參加區域性比賽以二次為限。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款項：

(一)區域性比賽：補助報名費。

(二)全國性比賽：依學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之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應退出運動代表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校方議處。
2.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一)錦標賽、聯賽：

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

2.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

4.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

5.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學業總成績加五分。

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加分，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但加分至C-止。

(二)獎勵金額：(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

1.團體組：第一名新臺幣150,000元，第二名新臺幣100,0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00元，第四名新臺幣20,000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8,000元。

2.個人組：第一名新臺幣50,000元，第二名新臺幣30,000元，第三名新臺幣10,000元，第四名新臺幣6,000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4,000元。（球類雙打、田徑接力項目比照個人組）

(三)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教練將名單、獲獎項目、及比賽公文列表簽呈，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

(四)符合獎勵金申請者，由指導教練提供撥款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按學校規定辦理申請。

(五)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由本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以玆鼓勵。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每學年度結束前必須接受體育教育中心評鑑，評鑑資料含：

(一)隊職員名單。

(二)年度訓練計畫。

(三)比賽活動資料（秩序冊、活動相片、檢討報告書、比賽成果報告）。

(四)辦理校內活動資料。

(五)年度經費概況。

1.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有意願擔任教練之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可提出下列資料於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資料含：申請單、隊職員名單、訓練計畫。
2. 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每學年需評鑑乙次，每三學年作一次總評（對外比賽成績），三年內對外比賽都沒有任何成績表現時，體育運動委員會可要求退場。
3. 其他發展項目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全國運動賽會，榮獲優良成績爭取學校榮譽者，得申請體育獎學金，申請方式及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4. 於每年2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體育教育中心公告為主。應屆畢業生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5.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經本校教師或教練推薦後，附比賽相關成績佐證資料，繳交至體育教育中心辦理，經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
6. 申請人請擇一提出獲獎獎勵申請，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1.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獲得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000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第四名至第八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

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遴選五名績優選手，每名頒發體育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1. 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討論，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